

我省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开始缴费

2024年度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于10月1日正式启动,征缴期将持续至2023年12月31日。

筹资标准

2024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统筹区居民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维持不变,仍为每人每年10元。

资助参保

对经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

医保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渠道分类给予资助。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给予定额资助,对因病纳入监测范围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可通过医疗救助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元。

集中缴费期限

2024年度居民医保费集中预缴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统筹区居民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与居民医保费同步征收,在缴纳居民医保费时一并缴纳。

新生儿出生90日内和其他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的困难群体在集中预缴期外参保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其他居民在集中预缴期外参保缴费的,设置90日待遇等待期。

参保缴费查询

通过手机APP、小程序等方式进入“吉事办”,打开“吉祥码”,页面下方提示“您尚未缴纳2024年度居民医保费”、“您尚未在吉林省参加基

本医保”或“您已参加吉林省基本医保并缴费”三种参保缴费状态。如为前两种状态,再点击状态提示跳转到下一页面办理参保缴费业务。

缴费方式

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居民可直接通过以下方式缴费:

- 微信小程序:微信搜索“吉林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扫描缴费二维码,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 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关注“吉林税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服务”按钮,选择“吉林税务社保缴费”,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3. 支付宝:点击“市民中心”,点击右下角“办事大厅”,选择“税务”,选择“吉林税务社保缴费”,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

4. 银行窗口:可办理缴费业务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吉林银行、吉林农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

未办理参保登记居民请先到各地医保部门指定渠道办理参保登记后,再通过以上方式缴费。

据(吉林发布)

三因素影响医保报销比例

同样是医保参保人,为什么报销比例还不一样?在不同的医院看病,报销比例也有所差异?医保报销比例一直是参保人非常关心的话题,影响医保报销比例的主要有以下3个因素:

参保险种

参保险种不同,报销比例不同。目前基本医保分为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这两个险种在参保和筹资上有很大差别,职工医保一月一缴,年均缴费几千元;城乡居民医保一年一缴,年均缴费只有几百元,因此在医保报销待遇上也是存在差异的。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的报销比例要高于城乡居民医保。

就医医院

就医医院不同,报销比例不同。同一身份的参保人在不同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里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的报销比例有所差异,通常基层医疗机构高于二级医疗机构高于三级医疗机构。在这里提醒大家,小病去社区医院,大病进二、三级医院,多报销少花钱,还方便快捷。

参保地

参保地不相同,报销比例不同。医保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统筹区经济水平和医保基金的收支水平不同,因此各地医保报销比例的规定也不尽相同。此外,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就医与在异地就医,医保报销比例也是不同的。具体可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据(彩练新闻)

我国将加快推进种业振兴“五大行动”

为进一步推动种业振兴,我国将加快推进挖掘优异种质资源、种业创新攻关、做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提升种业基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五大行动”,农业农村部将加力加快推进“五大行动”,力争种业振兴行动再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

在挖掘优异种质资源方面,

全面开展国家库(圃)种质资源精准鉴定,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发布可供利用的农业种质资源目录,夯实育种创新资源基础。

在推进种业创新攻关方面,以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为方向,统筹推进多层次育种创新联合攻关,加快选育一批高油高产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

等急需的突破性品种。

在做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方面,健全精准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的政策,强化“一对一”帮扶机制,加快培育一批航母型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业化平台企业。

在提升种业基地能力方面,深入推进南繁硅谷、甘肃玉米、

四川水稻、黑龙江大豆、北京畜禽等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力争到2025年国家级种业基地供种保障率达到80%。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施品种身份证管理,建立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种业市场环境。据(新华社)

两部门: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

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

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

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据(国家税务总局)

我省发布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省财政厅联合省税务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进行梳理,编写形成了《吉林省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其中,关于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解读如下: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

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我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20000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20%,即每户每年24000元。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

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案例

张某是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023年4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从事个体经营。吉林省重点群体年度减免税限额为24000元,则该纳税人2023年度最高可减免税额多少?

【解析】该纳税人2023年4月登记,年度实际营月数为9个月。

减免税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24000÷12×9=18000(元)。该纳税人2023年度最高可减免税额18000元。

据(彩练新闻)